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37671 號



主旨：公告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競價者名單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管理規則）第 17 條規定，完成經營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之資格審查後，由主管機關公告合格競價者（以下簡稱競價者）名單。
- 二、經本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第 77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案之

競價者名單公告如下（依申請人名稱筆劃順序排列）：

- (一)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二)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三)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四)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五)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依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，上揭競價者得參加第二階段之競價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